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4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40,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買方、賣方、林先生及譚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帶待售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取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賣方將會促使施加於待售股份的任何及所有優先購買的權利在完成時或完成前獲得擁有此權利的人士不可撤回地放棄。

賣方、林先生及譚先生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譚先生擁有71.74%及28.26%。

林先生

林先生現為移動財經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在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互聯網技術及電子商業的業界內積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過往曾在多個商業機構任職高層，包括加拿大的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有關全球專業服務的高級顧問、SINA.com的高級顧問經理、36.com（前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技術董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高級信息技術經理。

譚先生

譚先生現為移動財經集團的行政總裁，彼於信息技術及財經資訊業界內累積約二十年經驗。譚先生過往曾擔任UNISOFT Limited之市場董事及信息技術董事、Finet Group Limited（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財經資訊技術公司）業務董事、Arkadin的香港業務發展小組的組長、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技術公司）之主要客戶董事。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目標公司及移動財經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移動財經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移動財經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電子商業業務。林先生及譚先生透過移動財經集團在香港經營金融電子商業業務，而移動財經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為市場先驅者，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黃金／期貨交易平台解決方案，並在二零一六年中國深圳金融商博會獲頒「亞洲最佳交易平台供應商」獎項。

移動財經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佈中國，其業務目標為在大中華地區急速增長的金融市場內捕捉商機。移動財經集團多年來在提供交易平台解決方案、流動交易應用程式、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金融增值服務及全面的金融訊息等方面致力精益求精。由於移動財經集團在金融訊息技術領域內具備精湛的技術及精英的營運隊伍，因此獲得很多知名及大型的公司客戶選用，其中包括投資銀行、上市公司、以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以及國內各地區的交易所。

重組

目標公司透過收購移動財經集團，目標公司將會重組移動財經集團並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賣方將會盡最大努力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經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重組。

移動財經集團現時的控股公司是一間由林先生、譚先生及其他人士所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林先生、譚先生及移動財經現時的控股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現金40,8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之方式予以調整)。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可予調整)：

- (a) 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4,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 (b) 24,800,000港元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首期款(「**首期款**」)；
- (c) 在達到第一次利潤保證後，支付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及調整)(「**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d) 在達到第二次利潤保證後，支付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及調整)(「**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e) 在達到第三次利潤保證後，支付餘下的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及調整)(「**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不能落實完成，則林先生及譚先生承諾將會向買方退還(或促使賣方退還)按金。

利潤保證

第一次利潤保證乃指賣方保證在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利潤**」)(但不包括新交易平台的業務)(「**經審核業績**」)將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

第二次利潤保證乃指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一八年利潤**」)不會少於9,000,000港元。

第三次利潤保證乃指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九年利潤」）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的金額乃超過或相等於10,000,000港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4,000,000港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的金額乃少於10,000,000港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4,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利潤（以港元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利潤的金額乃超過或相等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4,000,000港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八年利潤的金額乃少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4,000,000 \text{ 港元} - (9,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利潤（以港元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二零一八年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利潤的累計經調整業績乃少於24,000,000港元，則經調整總代價（「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40,8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利潤} + \text{二零一八年利潤} + \text{二零一九年利潤}) / 24,000,000 \text{ 港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元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會定為零，並以40,800,000港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乃少於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賣方將會向買方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賣方、林先生及譚先生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向買方支付有關的不足之數。

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28,800,000港元。

代價乃經由買方與賣方在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i)賣方將會作出的利潤保證；(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資訊有限公司採用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並編製的估值報告，移動財經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及移動財經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5%權益的公平值約為45,800,000港元；(iii)移動財經集團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信息技術的領域內具備精湛的技術及實力雄厚的精英團隊，能與本集團有關買賣藝術品及收藏品的網上電子商業平台產生協同作用。

代價將會由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提供。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1. 已完成重組；
2.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之公司狀況、財務資料、業務、資訊技術基礎結構及業務運作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3.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者)已通過決議案(如屬必要)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須取得或作出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已經取得或作出，且完成時仍繼續有效；
5. 買方取得並在所有重要方面合理信納中國法律意見（確認移動財經的附屬公司已取得移動財經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中國的認證及授權，而此等認證及授權完成時仍繼續有效）；
6. 買方已取得並在各方面合理信納有關賣方與買方就重組而以書面協定的各種事項的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意見；
7. 買方已取得賣方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由賣方發出的債務及／或責任豁免函件，內容有關在重組之後，豁免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所結欠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及
8. 並無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出、準備提出或針對提出任何訴訟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此事會限制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此事將會尋求宣佈有關的擬進行交易為不合法或就有關交易而產生的虧損而尋求大額賠償或損失賠償。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可以豁免上文第1、2、5、6及7條條件。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第3、4及8條條件。買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第3、4及8條條件得以達成。賣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第1、2、4、5、6、7及8條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經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而各賣方及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正式協議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會在緊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完成。

賠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將會向買方賠償買方因為、有關或由於賣方違反或不遵守其本身根據買賣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或賣方在買賣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從而導致買方被針對提出或承受的一切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損失、賠償、付款、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支出)或就此引致的其他負債。賣方根據此條文不會承擔經認可的司法權區法院最終判決因買方詐騙、刻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直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賠償、付款、費用或開支或其他負債。

目標公司及移動財經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移動財經集團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溢利	—
期間純利	—
	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資產	7,800
資產淨值	7,800

移動財經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585	32,243
除稅前溢利	4,231	8,986
年度溢利	3,661	7,249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3,047	19,525
資產淨值	8,888	11,336

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與其溢利及虧損將會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品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致力於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品及收藏品網上交易市場。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網上連線及離線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

本集團對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賣方的金融電子商務業務抱樂觀信心，此等業務亦有利開發及實行本集團之網上藝術及收藏品電子商務平台。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移動財經集團在過往各財政年度從現有客戶基礎包括(但不只限於)投資銀行、上市公司及香港金銀貿易場的會員)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情況；
- (ii) 買賣協議特別就代價而設立溢利擔保(涵蓋二零一七年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及二零一九年溢利)及相關的調整機制，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iii) 在完成後，賣方(亦即移動財經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將會保留目標公司的15%股權，此舉將會確保移動財經集團的表現與營運的一貫性，並把本公司股東與賣方的利益列於同一陣線；
- (iv) 移動財經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精英的營運隊伍、加上久經驗證的技術，能與本集團開發網上買賣藝術品及收藏品的電子商業平台業務產生協同作用；及
- (v) 「移動財經」在信息技術領域內享負盛名，而電子商業平台將有助本集團的基礎建設及營運平台在網上市場內的用家或未來客戶及業務夥伴當中提升名譽及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提供一個寶貴的投資機會，本集團藉此可加強企業發展的動力及擴闊收入基礎，亦有利開發本集團買賣藝術品及收藏品的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之定義)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將會在緊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子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而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亦即40,800,000港元（可根據「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詳述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使用收益權、業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設立任何上述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移動財經」	指	移動財經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金融電子商業業務
「移動財經集團」	指	移動財經及其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大煒先生
「譚先生」	指	譚志榮先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林先生及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新貿易平台」	指	將由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開發的新一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業務模式，而藉著移動財經集團的優良技術及營運團隊，其開發及落實將會有更大的發揮
「買方」	指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林先生及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tallic Ic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其71.74%及28.26%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